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62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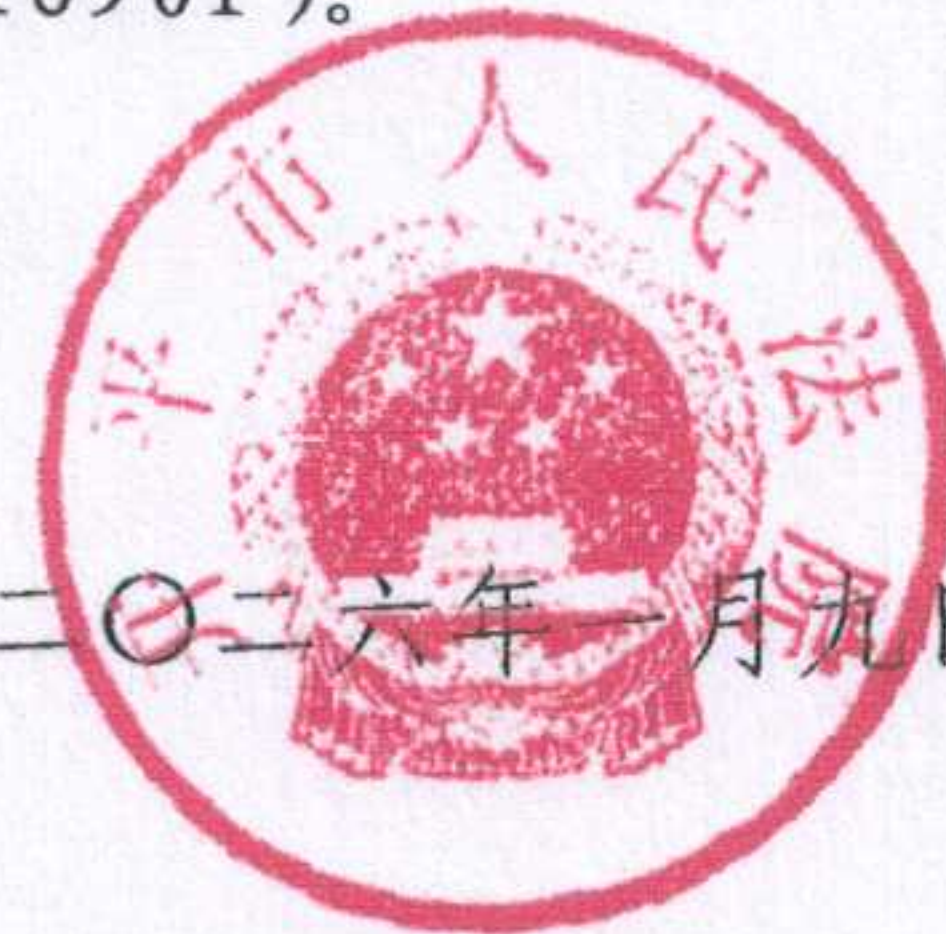
开平市长沙区靓靓电讯行:

本院受理原告兴宁市鑫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长沙区靓靓电讯行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电讯行送达,现向你电讯行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开平市长沙区靓靓电讯行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12000元给兴宁市鑫香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受理费原为125元,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案件受理费调整为100元(原告已预交125元),由被告开平市长沙区靓靓电讯行负担。原告兴宁市鑫香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2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长沙区靓靓电讯行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00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李法官(0750-2216901)。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